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00 时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4 月 23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4 月 23 日 9:15-15:00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 5 号公司二层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73,394,81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2553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；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140,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96%。

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0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72,254,71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0458%。

（4）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0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0,121,66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988%。

中小投资者指：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长尧子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67,986,96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98.0220%;

反对 5,389,25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712%;

弃权 18,6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800 股),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8%。

其中: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

同意 14,713,816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1242%;

反对 5,389,25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7833%;

弃权 18,6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80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24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 267,883,768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842%;

反对 5,331,05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499%;

弃权 180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800 股),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8%。

其中: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

同意 14,610,616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6114%;

反对 5,331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4941%；

弃权 18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46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68,041,76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420%；

反对 5,325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481%；

弃权 2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9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4,768,61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3966%；

反对 5,325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4687%；

弃权 2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47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67,867,86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784%；

反对 5,394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731%；

弃权 13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5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4,594,71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5323%；

反对 5,394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8082%；

弃权 13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95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67,844,56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699%；

反对 5,412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799%；

弃权 13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3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4,571,41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4165%；

反对 5,412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9006%；

弃权 13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28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67,850,16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719%；

反对 5,526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214%；

弃权 1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7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4,577,01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4444%；

反对 5,526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4647%；

弃权 1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9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68,138,86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775%；

反对 5,237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158%；

弃权 1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7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4,865,71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8792%；

反对 5,237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0299%；

弃权 1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9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指派王伟律师、何晶晶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4 月 23 日